

#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公告

109 年 9 月 25 日

本系自即日起，為配合系學會反應，開放學生常態自修室（可自由進入，不必登記借用），規則如下：

一、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30 至晚上 10：00 止

（一）若有排課、補課、向系辦申請借用者，可優先使用。

（二）假日（含週末、國定假日等非系辦上班日）不開放使用。

二、 開放教室：

（一）北棟 1 樓 80109 教室：開放個人靜態自修。

（二）南棟 2 樓 80207 教室：開放團體動態討論。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晚上 10：00 以前，請離開教室並帶走個人物品，

晚上 10：00 統一關閉教室。

（二）請維護環境整潔、節約用電、愛護公物、勿影響其他同學使用。

四、為保留固定的學生自修室，北棟 1 樓 80109 教室自即日起不開放登記借用，

本學期每週四下午 1：10-3：00 已排課可優先使用。

五、南棟 2 樓 80207 教室仍可向系辦公室申請借用，經系辦公室同意者得優先使用。

六、系學會近日將設立教室借用狀況線上系統，待設立後另公告。